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及缩写】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缩写：现代财产保险）
英文名称：Hyundai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5.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现代汽车大厦508室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山东省行政辖区

【法定代表人】

赵镛一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080808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青岛分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601室

电话号码：0532-80991980

邮政编码：266061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资产			
货币资金	5	33,745,101.06	48,120,686.45
应收利息	6	32,203,046.58	31,105,911.33
应收保费	7	3,713,764.66	6,896,436.26
应收分保账款	8	80,414,726.75	82,933,868.4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245,795.75	134,132,160.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323,352.63	1,269,855,584.60
定期存款	9	331,000,000.00	135,243,190.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3,221,080.90	3,929,693.61
无形资产	12	8,551,711.28	6,328,583.67
其他资产	13	78,061,174.66	7,767,218.60
资产总计		975,479,754.27	1,836,313,33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3,019,120.79	3,099,821.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47,458.69	2,433,544.29
应付分保账款	14	82,761,240.89	125,969,135.51
应付职工薪酬	15	1,157,224.73	215,622.59
(待抵扣) / 应交税费	4(3)	(127,076.75)	608,970.49
应付赔付款		403,606.31	2,475,675.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31,978,268.66	182,796,782.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290,185,870.81	1,350,720,414.98
其他负债	17	8,336,846.60	4,164,248.51
负债合计		519,862,560.73	1,672,484,216.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弥补亏损	(94,382,806.46)	(386,170,88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17,193.54	163,829,118.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479,754.27	1,836,313,334.2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80,108,572.55	58,779,433.70
保险业务收入	19	226,361,552.82	266,984,279.84
其中：分保费收入	20	115,562,679.97	140,173,192.68
减：分出保费	21	(152,185,128.84)	(215,256,783.76)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5,932,148.57	7,051,937.62
投资收益	23	13,569,798.65	12,423,641.74
汇兑(损失)/收益		(12,271,619.09)	13,536,269.08
其他业务收入		20,070,984.29	1,689,333.37
营业收入合计		101,477,736.40	86,428,677.89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4	(1,084,597,688.28)	(1,836,941,310.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	1,046,884,462.51	1,782,321,278.87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1,060,534,544.17	668,514,083.55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1,064,532,231.97)	(685,476,303.91)
分保费用	20	(27,940,741.51)	(23,045,120.24)
税金及附加		(2,649,885.25)	(6,741,616.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9,526,958.99)	(12,745,056.37)
业务及管理费	28	(50,596,873.77)	(23,832,251.2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	39,983,008.17	31,989,351.22

其他业务成本		(175,412.77)	(247,495.40)
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29	282,924,529.98	(283,977,876.83)
营业支出合计		190,306,752.29	(390,182,317.29)
营业利润 / (亏损)		291,784,488.69	(303,753,639.40)
加：营业外收入		3,586.77	173,750.21
利润 / (亏损) 总额		291,788,075.46	(303,579,889.19)
减：所得税费用	30	-	-
净利润 / (亏损)		291,788,075.46	(303,579,889.1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91,788,075.46	(303,579,889.19)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4,873,303.51	126,799,704.8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86,192,130.59	1,545,681,27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4,571.06	1,863,08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140,005.16	1,674,344,065.5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24,736,484.50)	(1,775,998,272.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21,683.12)	(13,887,00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0,432.32)	(13,885,71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87,132.10)	(7,094,618.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2,061.45)	(15,436,7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667,793.49)	(1,826,302,385.55)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171,472,211.67	(151,958,320.00)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28,997.24	5,524,77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72,663.40	2,201,82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01,660.64	7,726,604.9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3,213.56)	(2,908,5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185,806.72)	(33,176,49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69,020.28)	(36,085,041.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67,359.64)	(28,358,436.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9,562.58	1,626,88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1(2)	(6,375,585.39)	(178,689,869.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0,686.45	226,810,556.3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41,745,101.06	48,120,686.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000,000.00	-	(386,170,881.92)	163,829,118.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91,788,075.46	291,788,075.4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	(94,382,806.46)	455,617,193.54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550,000,000.00	-	(82,590,992.73)	467,409,007.2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03,579,889.19)	(303,579,889.1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	(386,170,881.92)	163,829,118.08

2.2 会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包括（外币折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的计量、职工薪酬、保险保障基金、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准备金、所得税、预计负债、收入确认、再保险、政府补助、关联方、分部报告、主要会计估计及

判断), 审计报告针对上述项目逐一进行批注, 详见公司互联网站披露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网址如下 <http://www.hi-ins.com.cn/>

3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 审计报告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保险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于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 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 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 19 中分析。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本公司预测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综合赔付率变化 1%，将引起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变动约为人民币 80 万元（2015 年：人民币 59 万元）。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对于应收保费，本公司仅对信用良好的投保人赊销，且账龄期限一般较短，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对于再保业务的应收款项，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因此，总体而言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由于估算保险合同债务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难以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特别是房产，进行密切监督。

(4)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025%~		3.25% ~	
- 定期存款	5.45%	331,000,000.00	6.00%	135,243,190.52
- 存出资本保证	4.75% ~		4.75% ~	
金	5.50%	110,000,000.00	5.50%	110,000,000.00
		441,000,000.00		245,243,190.5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0.35%	33,743,591.16	0.35%	48,114,099.35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下降）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增加 /（减少）人民币 337,435.91 元（2015 年：人民币 481,140.99 元）。

(5)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b) 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及韩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 年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原保费收入居前三位的是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及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这三大险种保费合计占公司 2016 年原保费收入的 94.0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1,102,698.53	31,998,962.62
企财险	71,952,325.20	68,081,075.26
货物运输险	11,132,108.50	11,500,255.65
责任险	5,939,808.95	10,267,041.13
意外伤害险	2,410,723.47	1,189,682.86
工程险	198,973.53	3,228,752.34
其他	(1,937,765.33)	545,317.30
合计	110,798,872.85	126,811,087.16

5. 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认可资产 (万元)	96,417.67	176,640.05
认可负债 (万元)	51,986.25	163,512.43
实际资本 (万元)	44,431.42	13,127.62
最低资本 (万元)	21,708.31	1,607.84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22,723.11	11,519.78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4.67	816.48

(二) 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4.67%，相比 2015 年下降 611.81 %。造成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两个会计年度适用了不同的偿付能力监管评估基准。2016 年度开始正式运行风险导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1-17 号)》的基准 (保监发[2015]22 号)。

6 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重大事项

2016 年度，本公司涉及一项重大诉讼如下：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京民终 150 号，二审终审判决如下：1) 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4)三中民初字第 01803 号判决；2) 现代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 SK 海力士半导体项目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险再保险合同成立；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现代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支付 SK 海力士半导体项目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险再保险赔偿金、公估费及专家费人民币 268,002,181.01 元及利息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